附件2

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是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的所属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主要承担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防汛抗旱和森林火灾防火等自然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的管理、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信息预警及发布、应急救援、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及储备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内设科室5个，包括：防汛抗旱科、地质灾害科、物资保障救灾救助科、防火办公室、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2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差额拨款、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4人，定编定岗不定人聘用人员80人，退休人数3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08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9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92万元;其他收入16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08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2.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项目支出1009.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8.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58万元；其他支出2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2万元;农林水支出20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9.4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3.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3.4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33.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8.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6万元；其他支出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9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2万元,农林水支出207.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3.4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2.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项目支出849.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8.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58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30.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 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森林消防用车实有数9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081.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进一步改善管理、完善政策。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50万元，更新采购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2023年度更新采购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更新采购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7号）第二点第十二条南康区的森林防火任务较重，应储备200万元以上的物资，每年更新不少于50万元。确保本区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充足，设立了该项资金。

（2）立项依据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设立了2023年更新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区防灾减灾中心。

（4）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7号），区财政安排资金50万元用于2023年政府采购更新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专项经费项目。

（5）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采购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数量，100%。

质量指标：采购采购救灾救援装备及物资数量的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政府采购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100%。

 社会效益指标：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开展有积极促进作用，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了扑灭火水平，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防灾减灾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公务接待1.75万元,比上年增1.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